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61號

原告 松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達朗

被告 陳朝福
陳李秀蘭

陳朝聰

陳朝順

陳朝興

陳友信

長易國際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高銘良

被告 長易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費學鴻

被告 陳芳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金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零陸拾捌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

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民事訴訟法第77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本文規定甚明。另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有先、備位之分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為：「確認被告陳朝福、陳李秀蘭、陳朝聰、陳朝順、陳朝興等人就門牌號碼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自民國110年2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，對被告長易國際有限公司及長易科技有限公司等人之租金債權，於每月新臺幣(下同)3萬元之範圍內存在。」、第2項為：「確認被告陳朝福、陳李秀蘭、陳朝聰、陳朝順、陳朝興等人就系爭建物，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，對被告陳芳慈之租金債權，於每月2萬元之範圍內存在。」，此部分屬因定期收益涉訟，是上開聲明第1項訴請確認被告每月有3萬元之債權存在，契約存續期間為24個月，第2項則訴請確認被告每月有2萬元之債權存在，契約存續期間為30個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，合併計算原告先位聲明第1、2項訴訟標的價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32萬元（計算式：3萬元×24個月+2萬元×30個月=132萬元）。

(二)、又原告備位聲明第1項為：「被告陳李秀蘭、陳朝聰、陳朝順、陳朝興、陳友信應連帶給付被告陳朝福4萬8,4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代為受領。」、第2項為：「被告陳李秀蘭、陳朝聰、陳朝順、陳朝興、陳友信應自111年7月1日起至被告長易國際有限公司、長易科技有限公司、陳芳慈遷讓

01 返還系爭建物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被告陳朝福1,850元，並由
02 原告代為受領。」，其中聲明第2項性質為定期給付，應以
03 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但期間未確定，爰以各級法
04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2款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
05 判案件之辦案期限為1年4個月，第5款規定第二審審判案件
06 之辦案期限為2年，第6款規定第三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為
07 1年，合計4年4月（即52個月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按其權利
08 存續期間收入總數核定價額為9萬6,200元（計算式：1,850
09 元×52個月＝9萬6,200元），與聲明第1項合併計算後，原告
10 備位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萬4,670元（計算式：9
11 萬6,200元＋4萬8,470元＝14萬4,670元）。

12 (三)、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依原告先、備
13 位請求其中價額較高者即先位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132萬元
14 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15 判費1萬4,068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16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17 訴。

1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2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26 書記官 周芳安